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調整公司治理結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本行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本次調整」）。《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

本次調整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調整的議案及建議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調整生效前，本行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任期屆滿後不再換屆。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踐，本行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主要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修訂內容主要包括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職權，對標監管制度調整董事任職條件，落實《公司法》其他相關要求等。

本次章程修訂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內容與監管部門核准意見不一致的，將依據監管部門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章程修訂生效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調整及本次章程修訂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發佈，並按本行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